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与泰和蓝盛（深圳）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友好合作，于近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金海泰和（深圳）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泰和），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占比 40%，泰和蓝盛（深圳）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占比 40%，深圳市集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新设合资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者绝对值超过 500 万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 2025 年第 14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2102_0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2102_03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组件、风电设备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黄张裕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泰和蓝盛（深圳）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宝城 2 区湖滨路东侧（酒店）206A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宝城 2 区湖滨路东侧（酒店）206A

注册资本：2000 万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法定代表人：麦周华

控股股东：广东蓝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翠丽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集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宝城 2 区湖滨路东侧（酒店）B4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宝城 2 区湖滨路东侧（酒店）B401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

法定代表人：叶慧均

控股股东：叶慧均

实际控制人：叶慧均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海泰和（深圳）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宝城 2 区湖滨路东侧(酒店)B301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元	40%	0
泰和蓝盛（深圳）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元	40%	0
深圳市集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投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的合资公司设股东会、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按照《公司法》以

及合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合资公司股东会拟定由甲、乙、丙三方组成，并指派各自代表出席股东会并按照下述约定行使职权：

1) 合资公司重大的非能源产业投资事项决议，须经股东会超过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后生效。

2) 合资公司的能源项目（如投资、转让、开发等）的决议，经股东会超过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利的股东同意后生效。如有股东长期（超过 6 个月）对公司决策持不同意见，且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在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将持有的股权零溢价转让，现有的股东有优先受让权。

3) 如出现上述第二条股东退出的情形，原股东须自股东会作出决议生效后二十日内，配合完成股权变更所需要的手续，如在二十日内拒不配合变更，导致合资公司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应对因此给合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项目公司的能源项目，甲方（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具有投资、开发、建设优先权；若项目经甲方评估，相关技术和经济指标不满足甲方投资要求，则由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投资、开发、建设。在此情形下，甲方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以股权不溢价的方式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合资公司相关规定/制度，以及同等市场条件下，项目的光伏/风电/储能设备、结构产品等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塔筒、锚栓等相关设备）。

5) 其他属于股东会的职权，依照公司法或者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

3、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指派 1 人担任董事，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丙方指派 1 人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中，甲方指派一名财务负责人。

4、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由乙方指派 1 人担任监事。

5、合资公司对于依法分配经营利润，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6、若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协议的规定相冲突，以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但本协议确定的主要内容，应作为公司章程的内容予以确定，除非三方均同意予以变更或修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经营管理经验，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会带来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2、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4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